

中國文化大學專利共有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中國文化大學_____（以下簡稱甲方）

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以下簡稱乙方）

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____系／____所 教授

為實現技術研發合作成果，並建立日後合作及推廣模式，雙方特此同意以平等互惠之原則，簽訂本專利暨技術共有契約，以為雙方信守。

第一條 契約宗旨

甲、乙雙方同意就所屬之「_____」（以下簡稱本技術）研發成果進行合作。

由甲方代表向中華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_____」之專利申請（以下簡稱本專利），並與乙方共列為專利申請權人及專利權人。

甲、乙雙方針對本專利技術及其可能產出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所享有之權利及義務比例為**甲方百分之五十、乙方百分之五十**。由甲方負責管理，管理事項需知會乙方。

「本技術」：係指「_____」之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授權產品之資訊。

「本專利」：指以「_____」之技術進行專利申請或已取得之專利而言。

「本專利技術」：泛指「本專利」與「本技術」之範圍。

第二條 專利技術共有合作方式

- 一、本技術由甲方負責專利申請之委任、撰稿等事宜，乙方應配合相關事項之執行：專利申請說明書應於甲、乙雙方均同意其內容後，始得向中華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遞件申請。

- 二、本專利申請案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書、說明書、政府准駁公文書、專利證書等，甲方應為乙方備置並交付電子檔或影本乙份。
- 三、甲、乙雙方同意共同申請中華民國之專利，任一方欲辦理上述以外其他國家之專利申請時，應於申請前二個月書面知會他方及該發明人，他方並應於三週內書面回覆是否共同申請抑或將其權利義務歸屬轉讓予發明人自行申請。
- 四、本專利申請如有核駁之情事時，應由甲、乙雙方共同合作提出答辯申復程序。若甲、乙任一方不同意提出答辯申復時，他方得以雙方名義共同進行答辯事宜，其後如申請獲證，獲證之專利視為共同擁有，其答辯費及維護費用得依本契約第七條規定分攤之，然若未獲證，其答辯費用由申請答辯方負擔。
- 五、甲、乙任一方對本專利申請案如欲進行「撤回」、「拋棄申請案」、「申請分割」雙方應共同連署並指定其中一人為應送達人。
- 六、本專利倘有專利權被侵權或被舉發專利無效等應行主張權利或提起 訴訟請求之情事時，甲、乙雙方應共同合力採取保全行動或法律程序之進行，以確保甲、乙雙方共同之權益。
- 七、若任一方不同意主張權利或提出訴訟時，他方得以雙方名義共同進行訴訟、抗辯事宜。其後如抗辯、訴訟成功，其抗辯訴訟等費用及其所產生之收益，雙方得依本契約第七條規定分攤之。然若未成功，其相關費用由主張訴訟、抗辯方負擔。
- 八、專利權共有期間：本專利共有期間為本專利申請日起至專利權消滅之日止，任一方如欲放棄本專利之共有部分，應於半年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並於通知後半年內完成和負擔本專利共有部分移轉予他方之所有程序和費用，若欲放棄本專利共有部分之一方未於半年內完成或付清上述移轉程序和費用者，視為其撤

回放棄本專利共有部分之請求。欲放棄本專利共有部分之一方完成本專利變更程序後即喪失本專利所有權不受本契約約束，惟本契約第五條「使用限制」和第八條「保密責任」之約定對已完成放棄本專利共有之一方依然存續，不受其放棄效力之影響。放棄本專利共有部分之一方於完成本條前段放棄程序前就本契約所享有或負擔之權利或義務等亦不生任何影響。

九、如本專利申請未獲通過，其他條款仍應有效，惟甲、乙雙方可視狀況修正本契約條款，以約定本技術之義務及權利。

第三條 專利技術實施、授權

一、各自實施

1. 任一方如為商業性質而自行實施或運用本專利技術前，需通知他方並獲得他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其衍生收益及其權利義務分配之比例，依第一條分別共有之比例分配之。
2. 任一方因利用本專利技術所衍生之技術及智慧財產權，應通知他方，該技術及智慧財產權應依照第一條分別共有之比例分配之。
3. 本項所指商業性質之運用係指有收益產生，且扣除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相關支出費用、研發支出等)後仍有利潤(包含但不限於金錢)產生時。

二、與契約當事人以外第三人合作

1. 任一方如欲將本專利技術與任何契約當事人以外第三人進行營利或非營利性質之合作前(包括但不限於學術研究、授權使用等合作行為)，需書面通知他方，並獲得他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2. 任一方對本專利技術與契約當事人以外第三人進行合作前，應對合作條件、方式等進行討論，經甲、乙雙方取得共識並

同意後始得辦理。

3. 專利技術合作合約內容應經甲、乙雙方審閱同意後，始得與契約當事人以外第三人簽訂。
4. 本專利技術因與契約當事人以外第三人合作或因授權、移轉契約當事人以外第三人所產生之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甲、乙雙方應以第一條共有比例分配之。契約當事人以外第三人付款方式悉依甲、乙雙方內部規定辦理。
5. 本專利技術與契約當事人以外第三人進行合作後，甲、乙雙方得共同配合契約當事人以外第三人所需提供適當的技術指導與諮詢講解。
6. 任一方與契約當事人以外第三人因合作使用本專利技術所衍生之成果，依甲、乙雙方及契約當事人以外第三人貢獻度比例協議分配。

三、本技術在本專利申請迄獲證期間所為之授權行為應明確告知被授權廠商應於產品或其相關服務標示「本技術專利申請中」字樣以確保甲、乙雙方權益，其權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表示權」，申請後亦同。

第四條 專利技術論文發表

- 一、本專利技術之成果在研究論文方面，由甲、乙雙方平均共同享有。
- 二、本專利技術之著作發表所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優先順序由甲、乙雙方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協議定之。

第五條 使用限制

任一方未獲得他方書面同意前，不得使用他方、他方之員工及他方所屬各單位相同或類似之名稱、徽章、商標及其他標章（包括文字及圖像）於本專利技術衍生之產品或相關之廣告或宣傳行為（包括

以本專利技術與契約當事人以外第三人合作及將本專利技術授權契約當事人以外第三人)。本條規範於本契約期限屆至或因故終止後，仍為有效。

第六條 責任歸屬

本專利技術共有期間內，因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為之授權合作行為所衍生之一切法律問題、責任及費用，應由甲、乙雙方基於誠信原則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訂權益分配比例定其應負擔責任比例，並在公平互惠之基礎上共同協調解決之；但若因可歸責於任一方之原因，造成問題或損害，應由該方獨自承擔並獨立解決，若造成另一方之損害，另一方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條 費用分擔

本專利所產生或衍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專利申請、維護、管理或移轉等相關費用，悉由甲、乙雙方依第一條比例平均分攤；但若本契約另有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導致費用之發生者，該費用應由該方負擔之。

第八條 保密責任

一、甲、乙雙方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其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相關機密資料，且非經甲、乙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得洩漏或交付契約當事人以外第三人，且雙方均應確保己方執行業務之人員、受聘人、受僱人等得以接觸機密資訊之人同負保密義務。然若有下列情況時，則不適用本項規定：

1. 非因任一方之故意或過失，相關機密資料已為公眾所知悉；
2. 本契約生效後，任一方自有權契約當事人以外第三人處合法取得相關機密資料，且第三人未要求取得相關機密資料之該方保密；
3. 依揭露前之書面紀錄足證，任一方自取得相關機密資料前，已以合法方式知悉且不負保密義務之相關機密資料；

4. 依任一方建立與開發資料時之書面紀錄證明，其並未使用相關機密資料而獨立開發出相同技術；
 5. 甲、乙雙方以書面同意揭露相關機密資料。
- 二、任一方因法院之裁定而必須揭露相關機密資料者，應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於揭露前儘速通知他方，如事實上無法於揭露前通知，於揭露後應立即為通知，又雖依法院之裁定而做揭露，但其保密義務並未因而解除。
- 三、本條第一項除外情況及第二項之情事發生時，主張無違反保密責任之該方應舉證證明該情事之發生，且應於該情事發生後立即通知其他二方。
- 四、在未發表或申請專利之前，甲、乙雙方同意共同維護實驗資料及研究材料的機密性。

第九條 禁止轉讓

為維持甲、乙雙方之互信基礎，任一方未於事前獲得他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將本專利技術之任何權利讓與或授權他人實施，亦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信託他人或設定質權。

第十條 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迴避與揭露

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相關承辦人員，需遵守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規定，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主動揭露及迴避可能發生的研發成果利益衝突之情事。

第十一條 違約處理

若任一方違反本契約條款時，應經雙方先行調解，無過失之任一方應以書面通知違約方於三十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無過失之任一方應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並請求違約方賠償因違約所受之損害及所失之利益。

第十二條 終止效果

- 一、本契約書非因正當事由而致終止或解除後，無過失之任一方除

得依本契約書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外，並得向違約方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害。

- 二、甲、乙雙方在本契約書下列條款中之權益及義務不因本契約書終止或解除而消滅：第三條「專利技術實施、授權」、第四條「專利技術論文發表」、第五條「使用限制」、第八條「保密責任」、第九條「禁止轉讓」及第十一條「終止效果」。

第十三條 契約修改

- 一、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雙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以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條文。
- 二、本契約未規定事宜應依民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經雙方同意，亦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 三、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第十四條 合意管轄

- 一、因本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之相關規範解釋及適用之；雙方對於本契約、或因執行本契約規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二、因執行本契約致生爭議紛爭者，應經雙方同意後先行調解；如調解不成而致涉訟時，雙方同意得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第十六條 聯絡方式

本契約書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知悉，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

電話：(02) 2861-0511分機 17802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E-mail：

甲方執行單位聯絡人姓名：

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乙方聯絡人姓名：

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雙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中國文化大學

簽章：

代表人：徐興慶

地 址：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統一編號： 29903203

乙 方：

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公司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